#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后)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可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 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为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披露对其发表的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

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3)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4)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5)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一条 年度履职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应当由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第十二条** 履职保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上市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审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和事后审计。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 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 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正常情况下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且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

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